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5樓25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考慮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經過修訂)：

1. 「(a) **動議**通過、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鄭雪峰先生(「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有關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動議**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統稱為「對價股份」)，以按照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收購事項之部分對價；及
- (c) **動議**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及授權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採取任何步驟及事項、簽署及採取彼等認為就使協議、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乃為必須、合適、有利及合宜之其他事項及行動，並同意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

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改動、修訂、豁免或有關之事項(包括任何改動、修訂、豁免該等文件或其任何條款，惟須與協議所提供之條款並無根本區別)。」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耿瑩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出席並代理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倘委派多於一位代表，該委派須指明每一名獲委派之代表之股份數量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耿瑩女士、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

\* 僅供識別